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2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威帆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589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2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陳威帆受僱於林岑語所經營之址設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389號之錡逸企業社，負責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為從事銷售業務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5月16日上午11時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岑語佯稱有客戶購買筆記型電腦45台，支付新臺幣（下同）630,000元與同行之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優公司），由虹優公司出貨，45日後與客戶結算即可取得720,000元之價金等語，致林岑語陷於錯誤，或以匯款至陳威帆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或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合計交付陳威帆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630,000元。嗣林岑語遲未收受720,000元，向虹優公司查證並無此筆訂單，始知受騙。

01 (二)另於同年月31日，陳威帆向林岑語表示有客戶欲購買顯示卡  
02 ，因而經林岑語之同意，於同年6月1日下午5時33分許（  
03 起訴書漏載「下午5時33分許」，應予補充），持林岑語所  
04 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  
05 3），經林岑語授權刷卡以146,050元向虹優公司購買23張  
06 顯示卡。詎陳威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  
07 犯意，未將上開業務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起訴書  
08 誤載為「以14萬6,050元向虹優公司購買23張顯示卡，再以  
09 15萬4,867元出售與客戶，賺得8,817元之利潤」，業經檢  
10 察官當庭更正）交付與林岑語，反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  
11 入己。嗣經林岑語催討無著，而悉上情。

## 12 二、證據名稱：

- 13 (一)被告陳威帆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4 (二)告訴人林岑語、證人許靜儀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時之證述。
- 15 (三)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  
16 畫面、LINE對話翻拍畫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08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檢  
18 送陳威帆中壢分行相關資料。

##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1 取財罪。
- 22 (二)核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23 侵占罪。
- 24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分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

26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  
27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  
2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及審酌被告  
29 為圖一己私益，竟以欺罔手法詐取他人財物，所為殊無足  
30 取；又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經手之款項，所為實非  
31 足取。惟念被告亦有償還告訴人部分款項（於原審審理中給

01 付100,000 元，本院審理中再給付1萬元，業經告訴人確認  
02 無訛），有刑事陳報狀、告訴人帳戶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  
03 條聯及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考  
04 （見原審卷第44至48頁）。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犯後坦承犯行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  
09 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  
10 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11 五、關於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

12 原判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7萬6050宣告沒收或追徵，未及  
13 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另再賠償給付1萬元（已如前述），  
14 即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固未指摘此部分，惟此部分為其對  
15 刑之上訴之上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判，又因原判決  
16 此一違誤係單純沒收之違法，並未使所附隨之犯罪事實之認  
17 定或罪刑之宣告隨之動搖或受到影響，自得與罪刑分開處  
18 理，單獨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之諭知，  
19 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就被告未  
20 扣案之犯罪所得66萬6050元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1  
22 0,000元部分，雖非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  
23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  
24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5 立法理由），被告既已賠付告訴人，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  
26 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刑  
29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龍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莊明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                                                                                                                            |                              |
|-----------------------|----------------------------------------------------------------------------------------------------------------------------|------------------------------|
| 編號                    | 犯罪所得                                                                                                                       | 備註                           |
| 1                     | 新臺幣（下同）630,000元                                                                                                            | 已償還11萬元，尚餘666050元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
| 2                     | 以新臺幣146,050 元購得顯示卡23張（起訴書誤載為「以14萬6,050 元向虹優公司購買23張顯示卡，再以15萬4,867 元出售與客戶，賺得8,817 元之利潤」，業經檢察官當庭將侵占金額「8,817 元」更正為「146,050 元」） |                              |
| 合計共776,050元           |                                                                                                                            |                              |